元。

使用動力採茶機後，每公頃平均節省人工四〇・八工，等於節省工資三、二〇六元。本專業區共有一二〇公頃，所以全區可以節省工資三八四、七二〇元。

過去利用牛犂中耕除草，每公頃四工，一二〇公頃須四八〇工，每年五次共須二、四〇〇工。而利用耕耘機中耕除草，每工可以完成一・二公頃，一二〇公頃須一〇〇工，每年五次只須五〇〇工，較利用牛犂可節省一、九〇〇工，可節省工資六四、八〇〇元。

利用手壓式噴霧機噴藥，每公頃須二工，一二〇公頃須二四〇工，每年五次共須一、二〇〇工。但利用高壓噴霧機施藥，因每工可完成三公頃，一二〇公頃只須四〇工，每年五次只須二〇〇工，較利用手壓式噴霧機可節省一、〇〇〇工，所節省的工資達一〇〇、二〇〇元。

總而言之，本茶葉專業區實施機械化共同作業後，每公頃平均節省人工六四・九七工，換算工資爲四、九七〇元。

全專業區一二〇公頃可節省人工七、七九六・四工，可節省工資達五九六、四〇〇元，在今日農村普遍缺乏勞力的情形下，對農村經濟的發展，實有很大裨益。

頭屋茶葉專業區的建設工作實施以來，各有關單位工作人員都充分發揮工作熱誠，抱着爲農民服務的精神，密切配合聯繫，克服一切困難，輔導茶園改進耕種技術，以發揮生產潛力，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，節省農村勞力，減輕生產成本，促進專業化經營，增加茶農利益，已有顯著成效。

今後更將加强茶農合作，充分發揮機械化共同作業的效能，並藉示範宣傳，由「點」擴展到「面」的推廣。

＊

# 羅永春：栽桑養蠶的利益如何？

台灣民間養蠶，自明朝永曆一五年開始，迄今已有三〇〇年歷史。台灣氣候環境雖適合蠶業生產，惜以往多採取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用野桑養蠶，而蠶種又多退化，以致生產的鮮繭質量均低。

同時，繅絲設備陳舊，損耗很多，加工成本大爲增加。且因產銷制度不健全，繭價波動很大，農民利益不高。

因此，世界蠶絲多年來雖在求過於供的狀態，但並未刺激本省蠶絲的生產。目前本省共有小型繅絲工廠五間，年需原料繭五〇萬公斤，然而供應量只有三分之一，供需相差很大。

農復會和農林廳，爲輔導本省蠶絲事業的發展，自民國五十九年起，相繼推行數種改進辦法，並在台東鹿野設立「蠶絲生產綜合示範區」，採用改良養蠶技術，更新舊有蠶種，並推廣優良桑葉。

示範結果，每公頃桑園每年可飼蠶六〇張，收穫鮮繭一、二〇〇公斤，價值高達八～十萬元，充分顯示本省栽桑養蠶有利。

由於蠶絲生產綜合示範已獲宏效，政府遂決定擴大蠶絲生產計畫，在六十一年和六十二年度分別動用中央發展農業專款，在南部和東部地區擴展平地桑園，推行省力養蠶方法。

至六十二年元月，再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工作，在苗栗、南投、台南、屏東和台東五縣成立蠶業生產專業區五處，重點工作爲：

㈠倡導平地旱田集中栽桑；

㈡鼓勵農民專業化養蠶；

㈢輔導各專業區建立新型繅絲工廠一座，負責與區內蠶農訂立生產契約，按公定價格保証收購蠶繭——一則確保蠶農利益，二則穩定絲廠原料來源；

㈣協助五處專業區的絲廠共同籌組生絲聯營，或再加工成爲絲織品後外銷，建立產製銷一貫經營的新型態。

設置專業區的預期效果是：

種桑完成後第三年起，每年生產鮮繭一八〇萬公噸，繅絲量約二百餘公噸，可獲取外滙五〇〇萬美元以上。

蠶農每公頃年產繭量以一、二〇〇公斤計算，售價約爲一一六、〇〇〇元，扣除生產費用約六六、〇〇〇元後，純利益達五萬元，生產費用中的自家工工資約四萬元，所以實際農家賺款約爲九萬元，自家工一天報酬約爲一三一元（老幼平均）。

根據蠶業改良場的資料，每公頃桑園養蠶收益第一年爲負二〇、八七〇元，第二年爲賺三、八九〇元，自第四年進入正常生產以後每年純益達四五、四五〇元。

純益加上生產費用中的自家工工資，也就是農家賺款，第一年爲負八、七五〇元，第二年由損轉益，第三年勉强可以撐持家庭生活開支，第四年以後每年賺款約八五、〇七〇元。以二十年折舊計算，平均每年農家賺款約爲七五、六五七元。以自家工數折算，一天工作報酬約值八八元，較一般鄉村工資九四元約高三七元或三九・四%。

依照蠶業生產專業區計畫，農民從事栽桑養蠶合乎條件者（〇・五公頃以上，參加生產班）每公頃可申請貸款第一年三八、六五〇元，第二年三二、二五〇元。其中周轉資金爲年息九厘五，自第二年起分二年償還本息，資本資金爲年息六厘，自第二年起付息，第三年起分五年還清。

根據調查，農民還款額以第二和第三年最多，每年需還本息計約一八、〇〇〇元，但因收入增長迅速，所以除栽桑當年生活資金周轉較爲困難外，其餘各年的經濟收益都很穩定。

據分析，養蠶收入在各種主要作物中，仍是有利的一種，且因蠶繭均由蠶絲廠保証價格收購，農民收益受到相當保障。但於栽桑初期，必須貸予充分的生產資材和養蠶設備資金，以加强施肥管理，安定蠶作，藉以增加收益。